市公安局：让勤俭节约成为新常态

“延仲杯”法治新闻大赛

本报讯（通讯员 **李洪林** 记者 **贾志敏**）勤俭节约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广大党员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先锋模范作用，近年来，延安市公安局大力弘扬延安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自觉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优良传统，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严控经费开支和机关运行成本，养成精打细算、节俭办事良好风尚，被国家三部委评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

党委理财严把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

——严抓预算。该局认真落实财政预算一体化管理要求，依托“财政云”平台提早测算公安重点工作和年度重大支出预算资金，取消“其他工作经费”等概念模糊的预算科目，让预算项目更明确更透明。

——严控支出。该局严格执行《行政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完善《差旅费管理办法》《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等制度，坚持先预算后支出，严把报账开支审批关，公安信息化项目一律“过两委、经三处、一会定”并按合同进度把控支付节奏，2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和装备购置等经费开支由局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坚持“不过会、不采购、不核销”，三年来“三公”经费支出缩减五分之一。

——严管资产。该局研发延安警保应用平台，加强各警种部门资产配置预算审核，推行固定资产“通盘管理、调剂共享”，清查盘点现有固定资产，盘活旧资产、旧装备，通过调剂方式再利用的原则不重购、不新增，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调剂使用170多件，减轻财政资金压力。

——严格审计。该局成立审计委员会，制发《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出台《经济责任告知制度》，明晰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权力运行监督机制；紧盯经费收支情况开展常态化审计，安排各县分局进行多轮交叉互审和随机抽审，紧扣重点项目立项、招标、采购、结算等各个环节开展动态跟踪审计，用强有力的审计监督规范财务管理。

着眼长远算大账，不搞半拉子工程

——调整优化建设项目。该局深入调研各县分局对执法办案实际需求，针对新立项的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选址不合理、配置不达标、使用不方便等问题，果断停止项目实施，避免无效投资。针对病残毒人员收治难、影响社会治安这一难题，经多方协调、积极争取，推动监管医疗所项目开工建设，用少量资金、3个月工期完成后期工程，防止前期投资浪费。

——重启停滞建设项目。该局负一楼原设计方案为执法办案区，但实施过程中由于进展迟缓并拟改变用途而停滞，对此，局党委不搞新官不理旧账，充分利用原办案区已实施工程，接续完善负一楼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避免了前期投资浪费。同时，将该项目与现有公安信息化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了全市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可视化全流程指导监督和网上执法质量考评。

——科学核减非必要建设项目。该局严格把关审定“十四五”基础设施建设申报项目，核减规划不科学、必要性不足的项目。对原计划在市第二人民医院设置专门监管病房的建设项目进行重新评估，经协调争取支持，在市人民医院改造建成专门监管病房，既保证运行又杜绝浪费。

坚持“十个没有”，严把廉洁关口

该局加强重点项目全流程、全环节、跟进式监督管理，提出并实行“没有转包挂靠、没有偷工减料、没有吃拿卡要、没有欺诈蒙骗、没有铺张浪费、没有超支概算、没有拖欠工资、没有责任缺失、没有安全事故、没有违规违纪”等“十个没有”廉洁纪律要求，坚持每季度召开1次联席会议、定期召开党委会听取项目进展汇报、研判项目实施情况。

在雪亮工程建设项目上，按照程序动态变更采购事项，及时淘汰标准落后的建设内容，反复讨论优化设计方案，项目概算核减近一半，梳理施工、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30余个廉政风险点，制定廉政责任清单，组织签订廉洁承诺。完善项目采购和变更四级审批流程，实现审批外零采购。在监理、造价、检测全流程随工监督监理基础上，引入全流程造价控制机制，以经费投入和效能发挥的“费效比”为标准严控预算投入，在确保质量过硬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控成本、降投资，该项目以综合得分全省第一顺利通过省“雪亮办”专家组的考核验收。

在边保处革命纪念馆建设项目上，反复与城建、规划、国土、发改等多部门座谈沟通，围绕项目审批、方案修订、场地清理、文物保护、钉子户拆迁等问题进行研究，推动解决了周边学校、酒店居民住宅等40多个影响施工的矛盾问题，先后多次打磨完善设计方案，联合市审计局开展项目跟踪审计，依法落实工程监理制度，对工程关键工序、核心部位和隐蔽工程进行动态监督，确保把该项目建成铸魂工程、质量工程、廉洁工程、精品工程。

在十四运会安保项目上，坚持能改建不新建，把比赛场馆库房改建为安保指挥用房，采取少采购、多利旧、合用租用等方式统筹安排安保装备、用好现有设施，既节省开支又确保任务圆满完成。

把钱花在刀刃上，提高经费使用效能

该局坚持少花钱多办事、花小钱办大事，广泛开展勤俭节约活动，改造节能锅炉和餐饮厨灶，增设感应水龙头和雨水收集池，压降机关运转成本，用水、用气、用油等开销三年持续下降，审批拦截不合理日常开支，核减机关运行服务等项目溢价。把严控开支节余出来的钱花在紧要处、集中办大事，上年度节省的经费可维持一季度预算下达前的开销，用省下来的经费加强网络安全信息化建设、保障疫情防控、更新实战化训练装备设施等必要投入，垫资260万元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

艰苦奋斗是历久弥新的传家宝、永葆先进的防腐剂、锻造圣地公安铁军的磨刀石。市公安局将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政治本色，培植忠诚担当的奋进力量，精打细算用好钱财物，勤俭节约办好分内事，以节俭办事的良好风尚为引领，持续深化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带动全局各项工作实现追赶超越。

法治延安

抓重点 补短板 强弱项 提亮点

市司法局党组开展会前学法

本报讯（通讯员 **杨志锋**）7月19日上午，市司法局召开党组会议开展会前学法。党组书记、局长郭光辉主持会议。此次会前学法从行政复议的特点作用、行政复议有关立法情况、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三个方面解读行政复议制度。

会议指出，会前学法是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推进法治延安建设的重要举措，司法行政机关带头示范，推动全市领导干部尊法守法学法用法，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同时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各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要积极协调，健全行政复议机构，配强行政复议工作人员，持续落实行政复议便民措施，有效利用行政复议代办点，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中的主渠道作用，全力维护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助力优化延安法治化营商环境，激发干部干事创业活力。结合省市“三个年”活动要求，探索推行局党组点评科室负责人工作等机制，交流经验，取长补短，不断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持续提升干部作风能力。提高司法行政工作质效。聚焦司法行政主责主业，结合上半年司法行政工作成绩和不足，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提炼特色亮点，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切实做好调查研究“后半篇”文章，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实现新突破新提升，努力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延安新篇章贡献司法行政的智慧和力量。

会议强调，市司法局要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制定党组会前学法制度，每两周安排一次会前学法，每季度安排一次专家授课，内容包括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各县（市、区）司法局将会前学法作为党组会议重要内容，扎实组织学习。目前，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党组常态化开展会前学法，已采取专家授课、党组成员和科室负责人讲课等多种形式学法97次。

宝塔区司法局组织学法学纪

全面推行“两说一联”矛盾纠纷调处模式

本报讯（通讯员 **李晓婕**）为持续推动学法学纪常态化制度化，7月24日上午，宝塔区司法局召开2023年第19次学法学纪会议，会议由局党组书记、局长姜东主持。

会议强调，全局上下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实绩；要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力量，全面推行“两说一联”矛盾纠纷调处模式，加快建设新城街道办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和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尽快召开全区人民调解工作推进会，切实发挥好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

会议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要树牢共产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不断强化政治理论学习，以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的提高确保理想信念的坚定不移，切实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全局上下要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时刻牢记“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理念，以敢于“亮剑”的精神和勇气同一切危害国家安全的不良因素作斗争，始终将国家安全意识贯穿于司法行政工作全过程，自觉维护国家安全。

圣地警苑

聚焦“夏季治安整治集中统一行动”

志丹公安“四个全力” 有效整治治安突出问题

本报讯（通讯员 **陈云**）为纵深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7月21日至23日，志丹县公安局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第四次集中统一行动，紧盯“打、防、管、治、宣、建”各项工作措施，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有效整治治安突出问题，切实提高社会治安掌控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全力巡防，点亮夏夜“平安灯”。该局强化警种联勤、区域联动，采取车巡、步巡和定点值守等方式，在城区广场、繁华商圈等人员密集场所，持续开展“见警察、见警灯、见警车”行动，最大限度把警力摆在街面，不断增强社会面震慑力、管控力，进一步提高见警率、管事率，有效震慑各类违法犯罪。

全力整治，筑牢夏夜“防护网”。该局组织警力对出租屋、宾馆、足浴按摩、酒吧、KTV等治安形势较为复杂的场所进行“拉网式”“地毯式”排查整治，严厉打击“黄赌毒”违法犯罪活动，对发现存在隐患的场所，责令立即整改，确保隐患问题整治到位、违法犯罪查处彻底、治安环境有效净化。

全力护航，严守道路“安全关”。该局交管大队在行动中深入分析研判，找准秩序乱点和事故多发点段，以城区主要路段、城乡结合部周边道路为重点，坚持“逢车必查、逢疑必查”的原则，对可疑车辆、人员开展综合盘查，严查酒驾醉驾、疲劳驾驶、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严守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全力宣传，提升群众“知晓率”。该局各警种部门、派出所深入辖区，以群众“看得见、容易懂、记得住”的方式，针对高发受害群体开展精准宣传预防。深入推进反暴恐、禁毒、反电信诈骗、防盗、防溺水、事故预防等宣传活动，教育引导辖区群众切实提升防范意识，积极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共同维护辖区社会治安持续稳定。

据统计，此次行动共出动警力329人，警车71辆，发动群防群治力量73人，设立综合查缉、管控、交通整治卡点18个，检查各类场所213家，排查整改隐患6处，化解矛盾纠纷3起。盘查人员429人次，盘查车辆1233台次。破获盗窃案件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人。查处赌博案件4起，行政拘留6人、罚款14人。查获醉酒驾驶1起，饮酒驾驶1起，其他交通违法行为60余起。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受教育群众1500余人。

延长公安“四个聚焦” 多点发力为平安加码

本报讯（通讯员 **高东树**）为进一步强化社会面治安管控，延长县公安局以“四个聚焦”多点发力，高位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对照方案认领任务，主动担当、履职尽责，持续营造夏季治安打击整治高压态势。

——聚焦平安建设。要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以“夏季行动”为抓手，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违法犯罪，快查快处“盗抢骗”等民生领域高度关注的违法犯罪；要强化巡防巡控，持续强化社会面管控，加强重点部位、重点场所、重点时段巡逻管控，切实提升见警率、管事率，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聚焦重点场所。以辖区内宾馆、酒吧、KTV、洗浴、足浴等行业场所为重点，开展“地毯式”检查，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对发现的违法犯罪行为，立查立改，挤压违法犯罪行为滋生空间，提升行业场所动态管理水平，共检查旅店23家次，足浴店5家次，KTV3家次，网吧3家次，九小场所155家次。发现安全隐患16处，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2份，现场整改14处。

——聚焦巡逻防控。严格落实勤务要求，配齐人员装备，以警务服务站为防控支点，紧盯繁华商业街区、露天大排档、餐饮一条街、“夜经济”商圈等，加强重点地区、重点时段的警力投入，切实提升“见警率”“管事率”。夜间临查临检行动共3次，投入警力595人次，警车213辆次，社会巡逻力量332人次。

——聚焦宣传发动。全力拓展普法、反诈宣传覆盖面，由民警、辅警、金牌宣讲员组成的队伍深入企业、社区、学校多地，以案说法，加强安全提示教育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

据统计，夏季治安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开展以来，治安、刑侦、交警、各派出所等部门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全局刑事案件立案21起，破获7起，抓获嫌疑人5人，刑事拘留3人，取保候审2人，起诉1人，抓获网上逃犯1人。冻结涉案金额20万余元，追回涉诈资金20万元。治安案件办理12起，行政拘留2人，罚款3人，社戒1人。

甘泉公安“四个强化” 扎实推进夏季治安整治

本报讯（通讯员 **丁旭旭**）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甘泉县公安局全面落实“打、防、管、控、治、宣、建”等各项工作，持续提升辖区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着力“四个强化”扎实有效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全力维护辖区治安和谐稳定，切实当好人民群众的“守护人”。

强化全警思想认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该局召开专题部署会，调整工作重心，全局各部门紧盯夏季社会治安形势，以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为抓手，全力把各项打击整治措施抓到底、落到位。

强化巡逻防控力量，全面织牢“安全网”。该局紧盯辖区重点部位，做实“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以烧烤摊位、夜市、广场等夜间人员聚集区域为重点，努力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及时做好各类警情的有效处置。

强化场所清查整治，筑牢安全防范根基。该局对宾馆、足浴店、KTV等重点场所部位开展重点检查，提高夜间检查频次，全面排查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等各类问题。自行动开展以来，共检查行业场所97家，发现安全隐患7处，责令相关单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2处，整改5处。

强化矛盾排查化解，精准打击违法犯罪。该局持续落实“1234+N”举措，深入开展“百警连万家”活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排查化解机制。全面深入排查家庭、感情、邻里、债务等突出矛盾纠纷。自行动以来，共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6起，查处行政案件3起，行政拘留7人，破获刑事案件4起，刑事拘留6人。

下一步，该局将继续围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重点工作，以高度的责任心和紧迫感，坚决落实各项打击整治措施，继续强化“三见警”工作，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全心全意做好服务群众工作。

安塞警方发布协查通报

悬赏万元追查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 记者昨日获悉，延安市公安局安塞分局发布协查通报称，2023年7月24日，延安市安塞区发生一起重大刑事案件，经查郭永治有重大作案嫌疑，现在逃。

据安塞警方介绍，犯罪嫌疑人郭永治，男，汉族，1988年1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为61062419880127185X，户籍地为延安市安塞区高桥镇洛平川行政村冯庄村140号。该郭出逃时，身穿黑色短袖（有血迹）、黑色裤子、白色运动鞋。

安塞警方发布协查通告，希望广大群众积极举报，凡提供有价值线索得以案件侦破的，安塞公安分局将给予举报者奖励人民币1万元，并对举报者保密。同时，警方也规劝嫌疑人郭永治主动投案自首。

检察在线

司法救助暖人心 解难纾困显真情

富县检察院构建司法救助资金多方监管新机制

本报讯（通讯员 **成润英**）“司法救助金由监护人监管，这样就解决了当事人的众多困难，也使得救助金能真正用在刀刃上……”7月14日，富县检察院对一起司法救助案件与指定监护人及被救助人所在村委会签订了司法救助协议，实行司法救助资金三方监管，保证了司法救助效果最优化。

富县检察院最近在办理李某拴交通肇事司法救助案件中，被救助的3人中有2人患有严重智力障碍，1人年迈丧失劳动能力且患有严重疾病。针对这一实际情况，为切实保障被救助人合法权益，保证救助资金全部用于被救助人的生产和生活，经商议，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后由其指定监护人党某峰代为保管，并委托被救助人所在地的富县交道便民服务中心逊村村委会协助监管。

7月14日，富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办案人员上门为3名被救助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万元，与3名被救助人的指定监护人党某峰、村委会负责人签订了《司法救助资金使用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三方共同对救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监护人党某峰要将救助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检察院报告，村委会对监护人管理、使用司法救助金情况协助检察院予以监督。

今年以来，在办理司法救助案件中，富县检察院积极探索构建多方监管机制，加强司法救助金监管，真正把救助金用在救急应急上。截至目前，该院共实施司法救助13件，发放司法救助金8万余元，救助困难群体13人，切实让群众感受到检察机关的温暖和关怀，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市、区两级检察院开展宣传周活动

深化检察“双进”工作 服务群众零距离

本报讯（通讯员 **王焕珍**）为深化落实省检察院提出的“线上进入城乡社区、线下进驻综治中心”工作，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提升检察机关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促进信访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连日来，市检察院联合宝塔区检察院开展了为期一周的宣传周活动。

7月11日上午，市检察院联合宝塔区检察院以“深化检察‘双进’工作，服务群众零距离”为主题，在市区双拥大道石油广场进行线下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通发放宣传手册和图册的形式，重点围绕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和检察“双进”工作、“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活动等内容，向街边商户和围观群众做了详细的法律宣传。

其间，市区两级检察院的干警现场回答了人民群众涉及检察机关案源线索移送问题，耐心地为咨询群众释法说理、答疑解惑，促进信访群众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上运行的理念，引导依法有序信访维权。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答疑解惑16人次。

下一步，宝塔区检察院将以此次宣传活动为契机，利用线上网上平台宣讲、开展检察长接待和带案实地访等形式，向乡镇、村一级群众进行检察机关职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等法律宣传活动，推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淬炼检察机关的为民情怀。